

Update 儿童健康保障

Update Jr. Health Benefit UPJR

YFLife
萬通保險



- 市面首个承保儿童特有疾病的健康保障计划
- 承保多达15种儿童疾病
- 高达100%保障额之一笔过赔偿

市面首个 承保儿童特有疾病的健康保障计划

UPDATE 儿童健康保障乃市面上首个承保儿童特有疾病的健康保障计划。若子女不幸患上下列任何一种儿童疾病，父母即可获赔偿一笔可观金额，为子女安排最周全的治疗及照顾。此外，由于儿童特有疾病的治疗期一般较长，这笔现金赔偿正好为父母解决可能遇到的财政困难。

全面保障 承保多达15种儿童疾病

为使你的子女得到全面的健康保障，计划承保多达15种儿童疾病：

1. 严重哮喘¹
2. 幼儿期病发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
3. 股骨、盆骨、脊骨、头颅骨骨折（意外引致）²
4. 幼儿慢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5. 自闭症
6. 智能受损³
7. 因接受输血感染爱滋病
8. 血友病
9. 癌病
10. 病菌性脑膜炎
11. 完全及永久伤残³
12. 再生不良性贫血病
13. 幼儿期脊柱肌萎缩症
14. 川崎病
15. 成骨不全症

“Update 儿童健康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儿童疾病	100% 保障额 (特别注明之儿童疾病除外)
严重哮喘	20%保障额
股骨、盆骨、脊骨、头颅骨骨折 (意外引致) ²	10%保障额
保单资料	
保单类别	附加保障
保单货币单位	香港保单：美元/港元 澳门保单：美元/澳门元/港元
缴费方式	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缴付
最低保障额	香港保单：10,000美元/80,000港元 澳门保单：10,000美元/80,000澳门元/港元
最高保障额 ⁴	100,000美元/800,000港元/澳门元
投保资料	
缴付保费年期	至25岁(每年续期)
投保年龄(以上次生日年龄计算)	0-17岁
保障年期	至25岁

1 赔偿额为保障额的20%。

2 赔偿额为保障额的10%。

3 只适用于4岁或以上的受保儿童因意外或疾病而引致该疾病。

4 同一受保人于本公司投保的所有严重疾病计划的总保障额最高为1,500,000美元/12,000,000港元/澳门元。

重要资料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投保人25岁，或(2)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如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费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而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0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附加保障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此附加保障
- 在投保人经诊断证实患上儿童疾病而需要作出赔偿后，所累积的赔偿总额相等或高于此附加保障的保障额的100%。
- 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已终止或已缴付所有保费或已转变为减额付清保障或延期的定期保障
- 投保人身故

保费调整

如接获所需保费（根据投保人当时实际年龄及当时同类保障级别的费率计算），附加保障会于每个保单周年获续期一年。在每次续期时，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万通保险”）保留随时更改保费之权利。保费会因应某些因素而作出调整，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万通保险过去的索偿纪录及开支。

通胀风险

当实际通胀率较预期为高，即使万通保险按保单条款履行合约义务，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金额的实质价值可能较少。

信贷风险

本附加保障由万通保险承保及负责，保单持有人的保单权益会受其信贷风险所影响。

主要不保事项

因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儿童疾病索偿，将不获赔偿：

- 自杀或在神智不清醒的状况下受伤；自伤身体；酒精或药物中毒（由注册医生处方除外）；吸入气体（因工作需要而引致则除外）；
- 因战争或民间骚动引致；犯法、企图犯法或拒捕；
- 参与任何驾驶或骑术赛事；专业运动；需使用呼吸用具之潜水活动；乘搭或驾驶任何飞机（除非为民航机的持票乘客）；
- 投保时已存在的病征及病状；在此附加保障生效日期的六十日内出现的疾病；任何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与此有关之病症，包括爱滋病（儿童疾病因输血而感染之爱滋病除外）；投保人在被证实首次患上儿童疾病起的三十天内身故。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

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为其于香港续发之保单，于每次缴付保费时收取征费。有关征费之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网站专页www.ia.org.hk/tc/levy。

保单冷静期

如保单未能满足你的要求，而你并未根据本保单提出任何索偿，你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单，连同保单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万通保险大厦27楼/澳门：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并确保本公司的办事处于交付保单的21天内，或向你/你的代表人发出《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届满日）后起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收到书面要求。于收妥书面要求后，保单将被取消，你将可获退回已缴保费金额及你所缴付的征费（适用于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以上为计划的一般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保障范围、详情及条款，请参阅保单文件。如有垂询，欢迎致电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852)2533 5555，澳门(853)2832 2622。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6座12楼1208室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

www.yflife.com